#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清标 | 符合性审查，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2 | 成本评审 | 由评标委员会对成本进行评审 |
| 3 | 评标办法 | □ 3.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  ☑ 3.2 综合评估法  ☑ 投标报价方法一；  □ 投标报价方法二；  □ 3.3 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本工程定价为：下浮率：  开标时项目负责人是否要到场：  □ 要；  □ 不要（仅适用于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  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方法：  □ 招标人在二名中标候选人中直接选定，当场公布。  □ 招标人在二名中标候选人中当众随机抽签确定。  □  3.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
| 3.1.1. | 技术标 |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  □ 否 |
| 3.2.1.1  3.2.2.1 | 技术标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 ☑ 方法一：仅作合格性评审  □ 方法二：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20分），本工程为分 |   具体评审要点：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4**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分**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2**分**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2**分**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2**分**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分**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1**分**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 11.材料样品。（≤1分）**分**  □ 12.项目负责人答辩（≤2分）**分** |
| 3.1.2.3 |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成本评审 | □ 评标委员会对成本进行评审；  □ 除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外，其他工程暂不实行成本价评审，具体见本章第2.1（2）条； |
| 3.2.1.2.4  3.2.2.2.4 | 随机抽取参数 | ☑ 方法一：  K的取值范围：81%～86% 。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0.25%计。  □ 方法二：  Ｋ值取值范围 95％ 到98％，抽取每档按0.5%计 |
| 3.2.1.2.6  3.2.2.2.6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 满分为75分  每偏离1%： 正偏离 1%扣2.5分，负偏离1%扣2分  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3.2.1.3  3.2.2.3 | 投标人信用业绩分 | ☑ 设立此项评标  （1） ☑ 企业信用业绩分（满分为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  业绩分  信用业绩分=投标人综合信用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折算比例。对同时具有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自行确定一项资质参加信用综合评价以确定企业的综合信用分，在参加另一项资质评标时，其业绩分、奖励分乘上相应系数后计入企业的综合信用分。两项资质同级别的取 0.95，相差一个级别的取 0.9，相差两个级别的取 0.85。  未取得信用评价结果的苏州市、在苏外地企业，其企业信用分值分别按苏州市、在苏外地同类别同等级企业的平均分值认定。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折算比例抽取范围：2%～4%。由招标人在开标后、评标前随机抽签决定，抽取每档按0.25%计。  项目负责人信用业绩分=（项目负责人上一年度信用考评分—区项目负责人年度信用考核基本分）\*5%。未参加上一年度信用考核的项目负责人按年度信用考核基本分执行。项目负责人年度信用考核基本分为100分。  （2） □ 企业信用等级分  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等级： A=0.8分，B=0.5分，C=-0.1分。未参加上一年度信用考核的投标企业为0分。  □ 不设立此项评标 |
| 3.2.1.4  3.2.2.4 | 投标人诚信考核分）（上一季度投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上一季度中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 | 投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按吴住建招办〔2017〕2号文；  中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按吴住建招办〔2017〕1号文。 |
| 5 | 评标委员会 | □ 7人组成，技术标评委5人，商务标评委2人；  □ 5人组成，技术标评委3人，商务标评委2人；  ☑ 7人组成，技术标评委4人，商务标评委3人。 |

### 3.2 综合评估法

3.2.1投标报价方法一

3.2.1.1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 商务标：

3.2.1.2.1：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2.2：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2.3：成本价评审：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条。

3.2.1.2.4：评标基准价确定：以剔除通过形式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高的20%（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合理低价为B，预算价为C，则:

合理低价（B）=C×K（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 =（A+B）×0.5（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的取值范围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随机抽取参数”，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2.1.2.5：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的偏差值：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6：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3投标人信用业绩分：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业绩分分别计算，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1.4投标人诚信考核分（上一季度投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上一季度中标企业诚信考核扣分）：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性评审内容包括: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 投标质量标准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